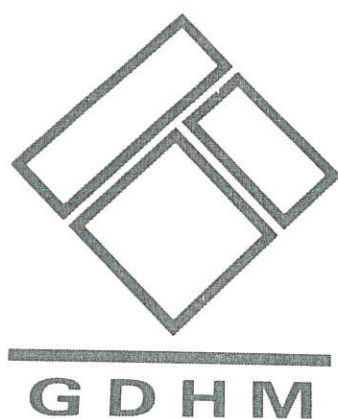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中山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委 托 方：中山市供水事务中心

代 理 方：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供水事务中心

乙方：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3-2025 年中山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采购代理编号：HMZS202303GKL003）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

1. 采购代理编号： HMZS202303GKL003
2.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中山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3. 项目预算：4158000.00 元
4.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 由乙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可邀请纪检等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9. 发布中标公告（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

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妥善处理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书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执行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如发现乙方其采购代理从业人员存在不称职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马上更换成其他符合资质的采购代理从业人员；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内容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供应商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采购代理业务，且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本次采购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等），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第八条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中山市供水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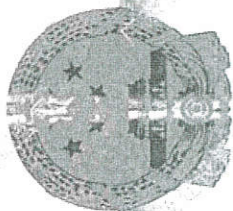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8日



编号: S0612020031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0449467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伟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6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郑伟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1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文光小盐巷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401300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07-2026.03.07